

现代管理新典·管理系列

徐士英 主编

 文匯出版社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

XIANDAI
QIYE
FALÜ
SHIWU
GUANL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徐士英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 2002. 7
(现代管理新典. 管理系列)
ISBN 7-80676-176-4

I. 现... II. 徐... III. 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328 号

· 现代管理新典 · 管理系列 ·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

主 编/ 徐士英
责任编辑/ 黄 勇
封面装帧/ 郭伟星

出版发行/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上海信老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80000
印 张/ 11.25
印 数/ 1—5100

ISBN 7-80676-176-4/F·031
定 价/ 20.00 元

序

管理是企业强身健体之大学问

曾有一位企业老总在我讲演间隙当着 200 位与会者问我这样一个问题：“经营重要还是管理重要？”话音刚落就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几种说法莫衷一是，回答经营重要者，有之；管理重要者，有之；回答同样重要的，也有。

表面上看这一问题太简单，但如果不能对貌似简单其实深刻的问题作出一个正确的理解，实在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在我看来，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企业经营的目标，管理必须最终服务于经营，企业如果没有市场，如果不能寻求顾客之满意，再好的管理也是徒劳，因此，开门谈管理，即把管理与经营联系起来，管理才有价值。传统的闭门谈管理，或把经营与管理分隔开来的二极思维，无疑于自设矛盾。

就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而言，经营与管理的重要性有不同的体现。我们一般把企业的生命周期简单地划分为四个阶段：创业期、发展期、成熟期和衰落期。在创业期与衰落期，经营的重要性高于管理的重要性；而在发展期与成熟期，管理的重要性则较为突出。

回顾和反思 20 年来中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走过的历程，我们看到，许多失败的企业既有经营决策上的问题（经营问题，如多元化的陷阱等），也有管理上的问题，尤以后者较为明显。

当一个企业完成原始资本积累后，如果仍停留在粗放式、经验



型、个人意志型的管理层面时,企业发展就会遇到无法克服的瓶颈,实质上这是管理瓶颈。与国外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管理上的差距实在太大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多数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起码有 20 年的差距。这不是靠学几句口号,搞几个活动可以弥补的。

有鉴于此,上海本原企业咨询研究所(简称本原所)自 1998 年成立起,就致力于管理问题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之所以起名为“本原”,就是强调“企业发展求本原,管理提升求本原”,此处之“本原”,意为根本之涵义。因此,踏踏实实做事成为本原所的目标。

令我感激的是,虽然我们做的很初步,但却得到了企业界朋友的厚爱和支持。4 年来,先后有 8 万余位企业界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了我们组织的培训,承接的管理咨询项目有几十项,以至于全体同仁放弃休息日忘我工作还应接不暇。面对这样的局面,我们深深感到,管理的重要性不是我们或哪一位专家的号召而形成的,而是市场参与的结果,是你们——企业界的朋友的良好意识和渴求,推动着中国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有幸在这样一个时代成为管理咨询业的一员,深感光荣和压力。能够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为中国企业管理提升服务,是本原所全体人员工作最大的价值;面对信任的眼光,压力之大可想而知!

管理之本不在于“管”而在于“理”,寻求当今时代之“理”成为任何管理研究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从管理体制、管理机制、管理方法这三个环节研究管理,则事理明晰。

欣喜的是,我们这一事业吸引了许许多多的志同道合者和各方贤达,有些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中,更多的则是志同道合式的参与。经过大家共同的努力,本原所已开发了针对中国企业的各类管理课程 100 余门,体现了“企业化而非大学化”的特色,并在大量



咨询案例积累的基础上,总结出较为系统的、适合中国企业的管理解决方案。

奉献给读者和同行的,是经过整理的本原所咨询培训项目中的部分管理讲义,我们愿以开放的心态与大家分享这些成果,今后将出版更多的书籍,以谢读者。

管理是企业强身健体之大学问,对我们来说,管理是科学,更是值得献毕生心力的大事业。

是为序。

上海本原企业咨询研究所所长

于科学会堂张遂厅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特征,它要求所有市场主体在平等的基础上依照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开展经济活动和竞争,以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也逐步得到建立和完善。尤其是我国已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全球范围内市场经济的大的“游戏规则”,代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方向,也代表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

21 世纪,市场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的脱困基本完成,民营企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间的并购愈演愈烈,对我国企业来说充满机会与挑战。但是,企业的不规范行为仍旧大量存在,如上市公司的虚假信息披露,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履行上的缺乏诚信和随意违约等,不仅破坏我国市场经济的秩序,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影响我国企业的正常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所以,为了加快我国企业的发展,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必须大力开展企业普法活动,提高企业经营者法律意识、依法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规范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企业“外讲信用、依法经营,内讲制



度、依法管理”的建设,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法处理企业纠纷,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对此,我们按照实用性、知识性的原则,把法律的原则和企业的实务相结合,编写了这本通俗易懂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律事务教材,希望能给企业界人士了解企业法律实务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十三章。

第一章总论,介绍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以及与法律相关的一些经济制度基础理论,它是本书所介绍的相关企业法律制度的基础,也是我们了解和操作企业法律事务的基础。

第二章至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企业财产法律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是企业的主体制度,保证企业独立的法律地位;企业的财产权法律制度是企业制度在财产方面的延升,企业的财产权保证企业在经济上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的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企业对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对企业的发展相当重要。

第五章和第六章介绍了企业合同和担保法律事务,合同行为是市场主体最普遍的行为,而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所以合同法律事务对企业至关重要,它体现了企业在经营上的自由;担保法律事务与合同法律事务密切相关,是保证合同实现的最主要手段。

第七章至第十章,介绍了与企业有关的市场管理法律规范,包括企业竞争法律制度、企业广告法律制度、企业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企业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核心是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秩序,企业有义务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法律制度。同时,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保证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

第十一章至十三章介绍了企业内部管理法律制度,包括企业劳动法律制度、企业税收管理法律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它保证企业内部一个有效的运作机制。保护劳动者的权利、提高



劳动者素质是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依法纳税是企业的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策划企业税收事务,是提高企业经济利益的途径之一;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是保证企业依法经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本书作为现代企业管理的培训教材之一,适合各行业、各层次的企业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学习使用。

主 编

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1	序:管理是企业强身健体之大学问/沈玉龙
1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论
1	一、法学基础理论
3	二、社会主义法律
10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14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法律事务
14	一、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19	二、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28	三、公司法律制度
37	四、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0	第三章 企业财产权法律制度
50	一、企业财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52	二、企业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65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65	一、企业知识产权概述
69	二、商标制度与商标管理
76	三、专利制度与专利管理
83	四、商业秘密
90	五、反倾销法律制度



10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6	一、合同法概述
110	二、合同的订立
116	三、合同的效力
120	四、合同的履行
125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9	六、违约责任
135	第六章 企业担保法律事务
135	一、担保和担保法
138	二、保证担保
145	三、抵押担保
148	四、质押担保
150	五、留置担保
152	六、定金
153	第七章 企业竞争行为法律制度
153	一、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161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178	三、反垄断法律制度
205	第八章 企业广告法律事务
205	一、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209	二、广告准则
216	三、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221	四、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27	第九章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法律事务
227	一、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概述
231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39	三、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42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47	第十章 企业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事务
24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2	二、消费者基本权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机构
258	三、企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65	第十一章 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法律事务
265	一、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法律事务概述
273	二、劳动合同法律事务
285	三、劳动社会保障法律事务
288	四、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事务
294	第十二章 企业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294	一、税法概述
301	二、与企业相关的税收法律制度
312	三、税收法律责任
317	第十三章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317	一、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概述
322	二、企业法律顾问主要事务
334	三、企业纠纷解决的法律事务
341	后记

第一章 总 论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约束企业市场行为的准绳,也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武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必须遵守市场规范、依法经营。

一、法学基础理论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行为规则可分为技术规则和社会规范两类。技术规则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指导人们认识和利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指导人们进行社会活动的行为规则。法律就是一种社会规范,它告诉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做而不做,不该做而做了,将要受到怎样的惩罚。

要注意的是,法律这一个概念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规范,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又称为法,它包括国家的一切法律、法令、条例、决定、指示,以及行政的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二)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的阶级内容,即法的阶级特征的具体化。



1. 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不可能体现社会上各个阶级的意志,也不可能仅仅体现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而是体现在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奴隶主法、封建主法和资产阶级法,都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尽管资产阶级标榜其法的“公平”,有时也会照顾一下同盟者的利益或者敷衍一下人民,但目的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斗争,本质仍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律则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整体意志,它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也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重要手段。

2.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归根到底,它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者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三) 法律与经济基础、政策、道德的关系

了解法律与经济基础、政策、道德的关系,对于认识法律的本质的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

1. 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法律总是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这不仅表现在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的更替时,就是在同一社会里经济基础的变化,也会引起法律发生相应的变化。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反作用。法律保护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摧毁和限制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



2. 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政策是一个政党为了自己的阶级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从具体的政治、经济任务出发而制定的行为准则。政策与法律一样,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以统治阶级政策为内容的法律是不存在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制度化、具体化、定型化,也是实现政策的保证。在制定程序上,政策是由党的纲领、决议、文件等形式来表现,法律是通过法律规范来表现;在实施手段上,政策主要靠宣传、教育,对公民一般不具强制性;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实施的。由于存在这些方面的区别,因此,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3.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是一种社会规范,主要是从伦理的角度,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平与偏私、荣誉与耻辱。在阶级社会里,道德与法律一样,有着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都有各自道德的标准,为各自的阶级利益服务。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也是明显的:第一,道德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的实践中自然形成的,不同于经法定程序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第二,道德通常依靠社会舆论、习惯力量与人们的信念来维持,不同于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第三,道德规范所调整的范围要大于法律所调整的范围,道德义务要多于法律义务,受统治阶级道德谴责的行为,并不是都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但法律与道德毕竟关系密切,除了有共同的本质和目的外,两者还互为渗透,起着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人民民主



专政的重要工具。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法律的制定,又称立法,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到国家意志,并通过具体的规范体现出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并根据一定的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活动。

我国法律的制定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坚持走群众路线,做到灵活性和原则性相结合,保持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我国法律的制定,都要经过法律草案的提出,审查和讨论,修订和通过,以及法律的公布等阶段,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的遵守,即全体公民首先是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活动和行为;另一方面是法律的适用,即由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正确适用法律来解决处理具体问题。

法律的实施必须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对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因过错而违反法律、破坏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都应给予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应负法律责任的违法者,依法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

(1) 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国家对触犯刑事法律、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所给予的刑事惩罚,方法有剥夺人身自由、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等。

(2) 民事制裁。民事制裁是国家对违反民事法规、侵犯他人民事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如赔偿损失、排除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



(3) 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国家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应追究行政责任的人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拘留、没收物品等。广义的行政制裁还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对所属人员给予的行政处分,如记过、降职、撤职、除名等。

(三)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由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生产着广泛的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当它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参加者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时,才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每一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客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在我国,可以成为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有: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国家也可以在特定情况下成为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具有权利能力,具有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我国每一个公民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不得被非法限制或剥夺。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根据其成立的目的和业务活动的范围有所差别。

法律关系的主体还应具有行为能力,即具有能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公民虽然都具有权利能力,但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一般来说,正常的成年人有行为能力,儿童和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即其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社会组织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范围一致。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行使的权利和所履行的义务。



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所享有的权益,即权利享有人有权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行为,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例如,财产所有人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要求他人不得干涉;若他人侵害其权益,所有人可请求依法排除侵害、赔偿损失。

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即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障国家利益或者权利人权利的实现。例如,每一个公民都负有保护公共财产的责任,不得加以破坏;否则,就是违背义务,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在法律上一个主体享有权利,就意味着另一个主体负有义务,但是权利和义务对主体来说又不一定是完全对等的,有时一个主体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人;有时则是一个主体享有权利,几个主体负有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所指的对象。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质财富(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如著作、发明创造、肖像等;还有人的行为,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

2.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由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本身不能创造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法律规定的一定情况的存在。这种由法律规定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就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根据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是指与个人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如自然灾害,它的发生,使保险赔偿关系产生。